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二、履行的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70万元人民币（含税），鉴于公司正处于拟发行股份购买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健康”）64.9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过程中，若三诺健康在2017年度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在审计报酬原70万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审计费用18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本次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关于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 2010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其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